#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49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惠珠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韋庭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994、45549、53291、53311號，112年度偵字第1622、1661、78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韋庭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仍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被告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

予以論述及指駁。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行，係綜合被告坦認提供事實欄一所示銀行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等部分陳述，併同證人王芷婕、黃國碩（以上2人分別為引介及收購帳戶之人）、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等之證述及案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如何可預見前述金融帳戶可能供詐欺行為人施詐，進而將詐欺所得贓款轉匯或提領轉遞，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之用，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幫助行為人為本件犯行，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責之論據。另本於其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依一般人生活經驗及相關事證，針對金融帳戶專屬性甚高，攸關個人財產權益，若非犯罪行為人用以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躲避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並無隱匿蒐取他人銀行帳戶供層層轉匯、提領轉遞之必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而幫助他人轉匯、提領層轉詐欺所得贓款，對於上情自非毫無預見，如何足認有本件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詳予論述（見原判決第5至8、12、13頁）。復綜合其他卷證資料，就被告否認犯行之說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說明其據（見原判決第8至11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並非僅憑被告之說詞或黃國碩關於收購本案帳戶資料之證述，為唯一證據，自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可指。且不論被告提供帳戶初始之動機如何？是否有意貸款？被告與蒐取帳戶之人間之通訊內容為何？帳戶遭警示後有無報警？均不影響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不確定故意之認定。被告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

顧，對於有無幫助犯意之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泛言：友人林義欽可以證明被告係因欲申請貸款，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而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原判決未查明釐清，即予論處，自有違誤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適用。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已有不同；而修正（刪除）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變動法定本刑界限之典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其對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本院一致之見解。從而，法院審理結果，倘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認均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本件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

第一、二審均未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所為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原判決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論處，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已於理由欄四之㈠詳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見原判決第13至15頁），並依該論斷結果，於主文欄諭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於被告並無不利，且無適用法則不當或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誤。原判決理由欄四之㈡關於論罪法條雖又記載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等文字，致前後行文不符，而有欠周延；然此等文字誤寫之顯然錯誤縱予除去，於其判決主文及比較新舊法之本旨仍無影響。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泛言原判決論罪科刑部分㈠與㈡關於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論述，與論罪法條之載敘，前後不同，有理由矛盾之違誤等語，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情狀，依卷存事證就本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被告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權行使，任意爭執，泛言原判決未審酌其家境清苦等一切情狀，從輕量刑，於法有違等語，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六、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前述幫助一般洗錢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宣告緩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